

涵盖第一产业增加值，也涉及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二三产业 25.8 万亿元，“农”字号产业越做越大

中国的乡村产业有多大？最近发布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30年，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25.8万亿元。这一规模较2024年的20.6万亿元增长超5万亿元。这意味着未来五年，“农”字号产业将越做越大。

向工厂车间和市场终端扩展

在经济统计中，国内生产总值（GDP）是一个常见指标，其中包括了一二三产增加值。《规划》提到的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与此有关吗？具体是什么？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副研究员张成鹏介绍，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是指我国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行农业及相关产业生产活动而创造的增加值。这一指标既包括第一产业增加值，也涉及二三产业的相关贡献，是“大农业”概念的集中体现。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国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20.6万亿元，占GDP比重为15.29%，是第一产业增加值的2.25倍。张成鹏分析，尽管第一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有所下降，但农业创造的经济价值并未“缩水”，而是从种养环节向加工增值、市场服务延伸，“如今的农业早已不是‘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模样，而是向工厂车间和市场终端扩展”。

从纵向发展看，这一指标近年稳步提升。从2020年的16.7万亿元到2024年的20.6万亿元，近4年增长了约3.9万亿元。这

其中的变化不仅体现在量的扩张上，更有质的提升。2024年的20.6万亿元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为44.4%、27.1%、28.4%，加工、流通、服务等“外部”环节已占据“半壁江山”，表明农业产业重心正向全链条拓展。

除了三次产业占比的变化，《规划》还提供了另一观察维度：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张成鹏解释，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是绝对量指标，反映农业全产业链创造的增加值总量。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是相对比例指标，反映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比值越高，农产品加工越发达、产业链延伸越充分、附加值越高。前者是“做大蛋糕”，后者是“做优结构”，相互支撑、缺一不可。

数据显示，我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从2018年的2.3：1提高到2024年的2.65：1。《规划》提出，到2030年将这一比值提升至3：1。张成鹏分析，这意味着同样规模的农业产出能够带动更高的加工转化价值，而加工增值的持续发力将能有效推动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推动农业“从头到尾”的融合发展

根据《规划》，未来五年，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将增加约5.2万亿元，相当于再多增一个安徽省的年经济总量，总增幅预计超过25%。这一增量如何实现？

农产品加工是一个关键发力点。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农产

品加工企业超10万家，实现营业收入约18万亿元，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规划》提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

“通俗地讲，就是让农民不仅卖原料，还能通过加工、销售赚更多钱，实现‘从头到尾’的融合发展。”张成鹏说，根据《规划》目标，到2030年，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将达到农业总产值的3倍。

瞄准这一方向，各地持续加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河南永城，一粒小麦可以变身手撕面包、结晶果糖，身价翻倍。河南汇丰面粉有限公司董事长袁先荣说：“前端做饺子粉，中端做面包粉，后端做沙琪玛，麦胚做蛋糕，麸皮做饼干。”在袁先荣所描述的产业链图谱上，每一粒小麦都被赋予了多重价值。一粒“新麦26”从原粮到终端食品，价格能从2700元/吨跃升至2.5万元/吨，真正实现了“吃干榨净”。

除了加工增值，还有特色赋能。《规划》提出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并明确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3000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打造“链主”企业。

聚焦乡村特色产业，今年以来多地密集出台政策举措。吉林省印发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发展10项乡村富民特色产业等重点任务；山东省明确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分类打造特色产业产值超3000万元的专业村、超2亿元的

专业镇，提振一批产业发展水平高、联农带农紧密的龙头企业。

在张成鹏看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未来五年，应着力实施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业，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小而美”乡村文旅业态，让乡村特色产业更有竞争力，惠及更多农民。

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村里的“生意”越做越大，乡亲们能得到啥？

一个直接变化是，增收的路子将从田间地头延伸到加工车间、物流仓库、电商平台，农民收入随之增长。数据显示，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4456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20年的2.56降至2025年的2.31。到2030年，这一比例有望进一步缩小。

在此次《规划》中，单列了农民增收致富专栏，提出产业就业带动农民增收，引导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手工作坊等家庭经营项目，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

张成鹏认为，25.8万亿元的实现过程，也是农民从“卖原料”转向“卖产品”“卖服务”的增收过程。农产品加工业、冷链物流、乡村旅游等二三产业环节，能够吸纳大量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为农民增收开辟新渠道。

产业增值的成果能否充分落

到广大农户的口袋里，不仅要看产业做大了多少，还和《规划》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这个指标密切相关。

张成鹏表示，近年来，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25年末，全国累计培育农民合作社超过200万家，家庭农场近400万个。这些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土地流转、股份合作、托管服务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户比例”就是指这种利益联结关系的覆盖面。

根据《规划》，到2030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将达到63%，较2024年提高9.5个百分点。同时，《规划》提出，提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

张成鹏认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的提高，既关乎“谁来经营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规模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有效应对农业生产经营面临人手短缺、能力不足等现实挑战，帮助小农户解决“种不了、种不好、种得不划算”的难题；也关乎“发展成果谁共享”，通过推动利益联结从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等方式向股份合作、收益分红等紧密型方式升级，将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据《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张星冉）

注意！“耳听”可能真的“为虚”

当前，人工智能浪潮奔涌向前，各种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AI语音克隆作为深度合成技术的重要分支，凭借极小样本、高仿真还原、轻量化操作等优势，在有声读物、无障碍服务、智能语音播报等领域释放创新价值，为数字生活添便利、为产业发展赋动能。技术无善恶，滥用藏祸端。当前，网络黑灰产低成本复刻他人声纹、伪造语音实施诈骗、恶意合成虚假言论等乱象滋生，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值得高度警惕。

声音不再是唯一标识

语音合成技术并不新鲜，但近年来相关技术更新迭代非常迅速，早期的语音合成系统只能生成机械感强烈的“电子音”，而今天的AI语音克隆技术已能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对一

个真实人声的高仿真复刻。

——极为快速的采样速度。主流商业平台所需的最短训练样本时长已从几十分钟压缩到3—5秒。这意味着，一条随手发出的语音消息、一段短视频里的人声片段、一通电话的简短应答，都可能被用来合成任意内容的假冒语音。

——极为逼真的合成语音。当前语音克隆结果的自然度、情感还原度和口音相似度，已达到让人难以分辨的水平。研究显示，在没有任何提示的情况下，普通人识别高质量合成语音的准确率不足50%。

——极为简单的使用操作。目前一大批在线平台将“声音克隆”功能向公众开放，普通用户无需专业技术背景，上传样本即可一键生成，操作与发送一条语音一样简便。

滥用滋生风险

当声音可能被随意伪造时，它所承载的信任价值将面临被消解的风险。从个人财产损失到公众舆论失真，语音合成技术的滥用正滋生一系列新风险。

——冒充亲友，实施诈骗。不法分子会通过收集受害者家属、好友的声音样本，合成带有对方声音特征的语音，编造车祸、疾病等紧急事由实施诈骗。由于声音高度相似，受害者很容易上当受骗。

——克隆声纹，侵犯权益。国内多个平台出现了利用AI伪造影视明星、运动冠军、知名专家声音的音视频，内容涉及商业广告、视频配音、自媒体引流等，此类行为直接侵犯了自然人的法定声音权益。

——伪造语音，扰乱舆论。个别别有用心之人恶意克隆公

职人员、行业权威及其他公众人物的语音，拼接编造不实言论、虚假政策解读、恶意抹黑话术，通过社交媒体批量传播，企图煽动网络舆情，误导公众认知，影响社会稳定。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集民事保护、行业监管、刑事惩戒于一体的制度约束体系，为AI语音克隆应用划定了清晰法治底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未经本人明确授权，任何主体擅自克隆、合成、传播他人可识别语音，均属侵权行为，须承担法律责任。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国家级监管规范，深度合成语音服务提供者必须

落实平台备案、用户实名、授权核验、溯源标识等合规要求，严禁无约束声纹克隆，禁止伪造虚假语音扰乱公共秩序。利用AI语音克隆实施电信诈骗、造谣抹黑、非法牟利等行为，触犯刑法的，将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语音合成技术应用，防范安全风险，需多方协同共治。网络平台须落实主体责任，清理违规工具功能，完善审核溯源预警机制；行业从业者应恪守科技向善底线，坚守合规创作准则；广大群众应增强防范意识，谨慎保护个人声纹信息，涉资金、隐私核验务必进行多重验证，遇侵权诈骗应及时留存证据、举报维权，最大限度降低个人损失。

（据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